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被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

按照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通过优化公司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三）加强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推进金鑫矿业完善开工条件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矿山复工生产方案，并推进各项完善开工条件的工作。但目前矿山高海拔地区已进入冬季封山期，2018 年内开工可能性极低。

鉴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同意金鑫矿业的免息申请，在 2018 年度内金鑫矿业的矿业权被拍卖的风险暂时解除。

2、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由于资金紧缺、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

3、继续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宜

公司将继续与潜在的意向承接方沟通，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进程。截至目前，仍未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公司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荔城支行）的金融借款诉讼，农行荔城支行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获法院准许，部分纺织板块资产被冻结，该事项对公司正在进行的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四）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众和股份进行重整的通知，公司认为，司法重整程序有助于妥善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困难，有助于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预计 2018 年底前完成公司重整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仍将积极配合法院、政府提交重整受理所需有关材料，推进重整程序。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92-5376599

（三）传真：0592-5376594

（四）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

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加强生产和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郑重提醒：若公司不满足申请恢复上市条件，或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89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或上述多种用途的组合。

2、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0.6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6.5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8,461,53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国内 A 股市场波动及行业形势影响，公司股价近年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部分时段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接近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而管理层对未来发展依然充满信心。为稳定投资者长期投资预期，在较低估值区间应对市场行情的非理性波动，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市场形象，引导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在手现金的有效利用，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实施及阶段性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或上述多种用途的组合。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含），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上述要求确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5 元 / 股的条件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最终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根据最低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30,769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6%；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461,53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31%。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1.2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定按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461,538 股。根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797,652,687 股、按 18,461,538 股总回购股份测算，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假设 18,461,538 股全部被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407,654	34.28	291,869,192	36.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245,033	65.72	505,783,495	63.41
三、股份总数	797,652,687	100.00	797,652,687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假设 18,461,538 股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407,654	34.28	273,407,654	35.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245,033	65.72	505,783,495	64.91
三、股份总数	797,652,687	100.00	779,191,149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部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被锁定，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18 年三季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4.56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9 亿元人民币。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2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3.73%。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风格，将财务、资金状况保持在良好水平。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1、提议人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友林先生提议，提议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朱奎顺先生、朱美娟女士通知，朱奎顺先生在该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公司 886.95 万股全部出售给朱美娟女士。朱奎顺先生与朱美娟女士为父女关系，朱美娟女士与王友林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朱奎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出售给朱美娟女士，系出于家庭资产安排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权益变动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以上交易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核实，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2）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的配偶陈丽娟女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买入公司股份 6.5 万股。经核实，陈丽娟女士买入公司股份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截至目前尚未卖出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核实，陈丽娟女士目前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交易所系统提示，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直系亲属莫玲妹女士（兄妹关系）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买入公司股份 1 万股。经核实，莫玲妹女士不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买入公司股份时未获取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核实，莫玲妹女士目前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4）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并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要求确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该授权有助于准确把握时机，确保公司股份回购及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98），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义务。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2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及《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3、产品到期日：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之内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4、产品金额：5,000 万元

5、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2.6%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与保本型约定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收益和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18.9.28	2018.12.28	3.4%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	2018.9.29	2018.12.28	3.3%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PJJ1809009	结构性存款	25000	2018.9.28	2018.12.27	3.7%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PJJ1809009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18.9.28	2018.12.27	3.7%	未到期	/	闲置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9.28	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之内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2.6%	已到期	18.88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12.7	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之内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2.6%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7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已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6、39、43、50、52、60、62、72）。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 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9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被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接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函告，获悉华信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被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61,360,000	2017-11-13	2018-12-0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45%	融资

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61,360,000	2018-12-05	2020-01-04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45%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4%。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92,819,597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7.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7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3、股东关于解除质押、办理质押的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9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董秘及相关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